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受理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活動經費作業要點

112 年 7 月 28 日訂

- 一、本作業要點依花蓮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鳳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結合鳳林鎮（以下簡稱本鎮）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共同規劃與推展各項正當且具公益性之活動，鼓勵民眾參與，以提昇優質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三、補助對象：

- （一）本鎮社區發展協會。
- （二）本鎮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
- （三）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本鎮之財團法人、農會、文化推動協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經本所同意輔導之社團組織。
- （四）依法登記立案宗教、公益、社福等機構。
- （五）其他未設址於本鎮，但對本鎮實際從事公益活動，經專案核准者。
- （六）本鎮轄內各級機關學校(含公、私立學校)。

四、申請補助之事項、條件及標準：

（一）申請補助之事項：

- 1. 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慈善、宗教、節慶祭典、農業推廣、體育、社會服務、社會教育及其他公益性質為目的等之活動。
- 2. 其他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或本所施政之相關活動。

（二）不予補助之事項為：

活動計畫內容違反公序良俗或聚餐、慶生會等申請補助單位內部活動。

- （三）對於同一申請單位之補（捐）助金額，本所得審核計畫內容酌予補助，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為原則。且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 20%自籌經費配合，但回饋金補助不受此限。

- （四）申請補助活動，依活動性質辦理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旅遊平安險），以保障參加之民眾及來賓安全。

前項得依申請案件內容性質由本所各業務科目預算之課室受理。

五、申請補助之項目及基準（上限）：（單位：新台幣）

- （一）誤餐費每人 100 元，非本所自籌財源，酌予放寬為每桌 3,000 元為限；礦泉水每箱 120 元，雜支費最高以總預算之 10% 編列。
- （二）講師費外聘 1 節 2,000 元、內聘 1 節 1,000 元（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 （三）裁判費：以每人每天計算，國際性競賽 A 級（甲級）1,500 元、B 級（乙級）1,400 元、C 級（丙級）1200 元；全國性競賽 1,200 元；縣（市）級競賽 1,000 元；鄉（鎮、市）級競賽 800 元；無證照者 600 元，主辦機關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並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 （四）場地費、佈置費（視活動人數多寡補助，另活動地點於本所活動中心者不予補助場地租用費）、教材費、器材租金及保險費等，依實際情況參酌補助。
- （五）宣導品每份以 100 元為限。
- （六）獎項（含獎品、獎盃、獎牌、獎金、獎框、獎狀）最高以補助款之 20% 編列，惟如係全國性以上競賽活動，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 （七）觀摩參訪類申請案件，交通費以大型遊覽車每案每日 1 萬 5,000 元為限、膳雜費每人每日補助 500 元為限。
- （八）其他未列明項目依實際活動情況參酌補助。

六、教育、多元文化、體育、宗教、農業推廣及社會福利慈善團體等經核准補助之計畫，不受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七、各申請單位之負責人如任期屆滿未予改選，則不予補助。

八、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補助單位應於活動開始 15 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期間送達者，一律退還原申請單位，不予審核補助。
 - 1. 申請函（應由申請單位備文，並載明聯絡地址、電話及聯絡人）。
 - 2.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活動名稱、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地點、內容、參加對象、預期效果、經費來源、經費概算及其他，並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本所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3. 觀摩參訪類申請補助對象限會員及眷屬，需檢附參加人員名冊並註明身分別。

4. 受補助之單位申請時，需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附表 1），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情形，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事前揭露）（如附表 2）。

（二）經核准之補助案計畫執行需依原定日期、項目；受補助單位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時應事先函報本所核備。待重新辦理日期確定時應重新來函向本所提出申請。

九、審查程序及核銷應行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 15 日內核銷完結為原則，年底應於 12 月 15 日前辦理核銷；經本所事先核准者，最遲至次年 1 月 5 日核銷完畢。
- （二）活動中支領表演費、講師費、主持費…等個人所得者，請受補助單位依據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申報個人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三）辦理核銷需附資料：本所核定補助公文及補助經費結報表（如附表 3）、領款收據、受本所補助之支用單據、活動成果照片（每項補助項目照片最少 2 張，並明顯看出活動人數及辦理地點），觀摩參訪類需檢附保險名冊，受本所補助各項支用單據本所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助單位。
- （四）備妥前款資料向本所辦理核銷結報，且為掌控各受補助之單位確實執行，以不事前撥付為原則。
- （五）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如實際支出未達原計劃金額時，補助金額按實支與原計畫比例扣減。
- （六）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所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回收已撥付之款項。
- （七）受補助之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憑證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八）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 依第三款規定退還之各項支用單據，受補助單位應妥為保存 10 年，供本所、花蓮縣政府及審計室抽查，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如未確實辦理、違背法令或未依本要點情事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本所、縣政府及審計單位將不定期辦理查核，如有違失或不實之情事者，本所將追繳全數或部份補助款項，涉及刑事責任者將依法究辦。

十、屬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本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事後公開)，並連同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本所網頁之**陽光法案**專區供大眾查詢。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正。

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補助案件(計畫)名稱	

茲向花蓮縣○○鎮公所 _____ (課、室) 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 (☐是☐否)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花蓮縣 ○ ○ 鎮 公 所 _____ (課 、 室)

請加蓋機關團體

(印信)

經辦人：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_____（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係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表三

(單位名稱)

補助經費結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補助年度：						
貳、補助計畫名稱：						
參、核定補助文號：						
肆、預估總經費：						
伍、核定補助金額：						
陸、預定完成日期：						
柒、實際完成日期：						
捌、撥款情形：已撥金額： 元 。未撥金額：						
玖、剩餘經費繳回：(計畫執行結束後，經費如有結存，已撥經費應按原核定補助比率繳回)						
拾、經費收支明細：						
收入項目	實收金額	支出項目	實支金額	補助	公所補助	自籌款
機關補助收入						
機關補助收入						
自籌款						
合 計		合 計				
結存						

出納： 會計：

負責人：

說明：凡接受鳳林鎮公所經常門預算補助之機關團體於補助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填報本表